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099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蔡文桐

劉育辰

被告 徐左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本院勘驗原告所提之監視器光碟，依照勘驗內容，無法判斷被告駕駛車輛時是否有撞到原告所承保之車輛(本院卷第70頁)，則原告於本件之主張是否屬實，有其可疑之處，本院僅憑原告所提之證據，實難判斷被告是否確實有駕駛車輛撞到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原告既然未能詳實舉證其所承保之車輛車損是被告所造成，則其提起本訴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